

劳动合同签订规定

生效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为规范公司的劳动合同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护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适用范围：所有公司员工

一、 初次签订劳动合同

1. 符合录用条件后，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劳动合同版本签订合同。
2. 按照职能由主管领导判断试用期及劳动合同的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为一到三年。

合同期限	试用期
一年	一个月
两年	两个月
三年	不超过六个月

3. 劳动合同须经员工本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签字的，可委托公司负责人代签。未经书面授权，私自以公司名义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律无效；因代签无效劳动合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代签人负责赔偿。
4. 劳动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一式两份，公司及员工各持一份。不得扣压或代为保管应由员工自行保管的劳动合同。

二、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1. 劳动合同自合同期限起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按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2. 公司和员工如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原订劳动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如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三、 续签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人事负责人向其主管领导发出《劳动合同期满处理意见征询单》（附录一 Adm27），通过员工历年的工作表现和其主管的建议，员工签字确认后，签订续约劳动合同。
2. 续签的劳动合同，自前份劳动合同期满次日起生效。
3. 续约劳动合同的类别：
 -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3 年）
 -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 * 无固定期限合同资格认定：
 - a)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b)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 c)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里的次数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附录二），续订劳动合同的。

四、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协商解除。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劳动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或依《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时，签约双方中的其中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3. 出现劳动合同约定或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主体资格丧失或在客观上已无法履行合同的几种情形，劳动合同可以终止。

附表	表格名称	表格编号
①	劳动合同期满处理意见征询单	Adm27

附录一：

劳动合同期满处理意见征询单

姓名		部门/岗位		填写时间	
入职时间		合同签订次数		到期合同期限	起 止
人事行政部负责人意见	签字：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员工意见	签字：				
签订合同方案	有固定期限合同	起		止	
	无固定期限合同	起			

附录二：

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档案编号	cdss/manual/ 007(17-September-2015)
自:	黄美霞 ,张聚佳/ 香港总部
至:	
香 港	黄惠芬, 黎慧敏
深 圳	王卫中, 陈可为, 黄榕
成 都	宗升云, 胡玉婷
上 海	范滨, 尹宁, 邱倩
荆 州	王鑫, 罗亚丽
抄送:	李舜南, 曾昌维